

# 中共深圳大学委员会文件

深大党发〔2019〕65号



## 关于中共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

中共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：

根据你党委 2019 年 5 月 31 日换届选举会议的选举结果，  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：

一、同意中共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由任祥忠、孙宁、李翠华（女）、杨波、何传新等 5 位同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组成；李翠华（女）同志任党委书记，孙宁同志任党委副书记。

二、同意中共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孙宁、孙灵娜（女）、吴其兴等 3 位同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组成，孙宁同志兼任纪委书记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